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4/337
24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4年3月24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4年3月19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总局1994年3月19日的备忘录。

谨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朴吉洲(签名)

附 件

1994年3月19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总局的 备忘录

我们最近接受了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视察，这项视察是为了维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接触所达成的商定结论和1994年2月15日维也纳协议的保障制度的持续性，并为了符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暂停实施其撤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声明而处于的独特地位。

最近的视察使机构秘书处能够充分确定我们核设施的保障持续得到维持。但是，机构秘书处对视察的结果作了不合理的评估，并想根据这项评估召开理事会，以图通过一项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不合理的“决议”。

在这方面，朝鲜原子能总局认为有必要说明原子能机构在我国进行核视察的真相，并提出了本备忘录。

1. 最近的视察的性质和范围如下：

根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在1993年12月29日就核问题进行接触的结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原子能机构于今年1月7日至2月15日在奥地利维也纳进行了工作协商，以期确定继续保障所需的视察范围。

在协商期间，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方面明确指出所讨论的拟议视察是为了保障的持续，并向机构建议了视察的范围。但是，机构方面从协商一开始就回避讨论视察的性质，并要求进行远远超出保障的持续所需的视察活动。它同意拟议的视察不应包括核查核材料起始存量的完整性，但同时要求我们允许追踪被豁免的核材料和改进已经安装的烧过的燃料芯棒计数管--这些活动同保障的持续毫无关系--并且说“有关的视察是根据保障协定进行的视察。”

机构秘书处后来在我们提出法律上和技术上合理的理由后撤回早先的要求，并同意进行完全只为维持保障的持续性的视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原子能机构就如此于2月15日在维也纳达成其关于视察范围的最后协议。

在时间上来说，商定的视察是为了核实自上次视察以来没有核材料被转用的一项活动，但是在内容上来说，并不包括核实原先的核材料盘存是否完整活动。维也纳协议说，商定的视察只限于提供保障的持续性“但不进行保障协定规定的例行视察和特别视察。这项视察是为了核实自上次视察以来没有核材料被移出核设施。”

2. 我国允许《维也纳协议》中规定的所有视察活动：

我国按照2月15日《维也纳协议》同意原子能机构于3月1日至15日进行保障连续性所需的视察。在接待视察队时，在联合国开始执行议定的同时步骤之前，我国就及时向原子能机构视察员颁发了入境签证。在视察七个核设施期间，包括实验核电站、放射化学实验室和核燃料棒制造厂，我国为视察队提供方便以使视察员能够开展活动——重新安置和检修六台侦察摄影机和乏燃料棒计数器，更换几十个封记和热冷光侦察器，通过校对容器液面进行核查，在15个场所进行 γ 测定，新和乏燃料测量，核心燃料和损耗燃料测量，以及对加工废渣和储存区、溶解器、废料储存箱和手套箱区等35项有损分析取样和抹片检查。

我国同意视察队的各项要求，向它提供了一切必要的分析和操作记录与证明文件供他们审查。我国与视察员积极合作，使他们在运行条件下能对任何设施的修改或变动进行顺利的设计资料核实。当机构视察员要求作出必要安排测量实验核电站的损耗燃料时，该电厂的操作员冒着遭受高放射剂量的危险，经过复杂的操作处理，为他们的测量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此外，当视察员提出在放射化学实验室进行技术上不可能作到的取样时，该实验室的操作员采用现实可行的办法帮助他们完成视察的目的，使他们经过取样证明保障的连续性。根据原子能机构视察规则，对我国核燃料棒制造厂这种大批处理设施

的年度“实际库存核实”，只应在操作员停止操作总盘存核材料时进行。

当原子能机构要求“实际库存核实”时，为同视察员合作分析和测量处理过程中的核材料，虽然不是总盘存的时间，操作员也停止了必要的处理作业。

视察员多次感谢我国的合作。所有这些事实说明视察队未受阻碍或妨碍进行了维也纳协议规定的全部活动。3月1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非正式简报会上，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提到这一点，说“按原设想未受阻碍地进行了议定的大量视察活动。”

3. 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对视察结果的评估是没有道理的：

视察队刚一返回，甚至在提出视察结果的评价以前，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就于3月16日举行非正式简报会，并通知理事会成员说“虽然按原设想进行了许多议定的视察测量，但原议定的其他重要测量遭到拒绝。”

因此，机构“无法证实在有关测量遭到拒绝的设施内没有核材料的转移。”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所称的“被拒绝的测量”包括放射化学实验室投入计量罐的取样，第3号建筑的 γ 测定和手套盒区的抹片检查。

然而，我国对机构在这些和其他设施所要求的全部活动提供了最佳的合作。但机构的“结论”认为“无法证实在放射化学实验室没有核材料转移”是没有道理的。

(a) 在手套式工作箱处采集污迹。原子能机构视察队要求在手套式工作箱处采集污迹，理由是侦察摄像机的带子用完了，那儿的封条已被开启。在早先的视察当中，视察员们在手套式工作箱处作了数十次污迹测试，但双方的衡量和分析价值和评价似乎有差异，双方尚未就此达成任何共同意见。在这方面，我方在3月10日给视察队的信中说，“这是‘不一致’的因素之一”。

因此，操作员说，他将容许视察队在“澄清了前几次视察时所采集样品的分析数据后”采集样品。但是，为了维持保障的持续，我们的操作员建议视察队采集他们早

先视察时放入三个槽中以冻结这一过程的显迹液体的样品。

视察队同意操作员建议的这一想法，并撤回了它原先的要求，从这些槽中采取了溶液样品。但是在采集了溶液样品后，视察队突然坚持“样品溶液是显示操作员的操守的良好例子，但仍不足以核实手套式工作箱处”，并再次要求采集污迹测试。

视察队的这种坚持与原子能机构的文件相冲突，文件说，“视察不包括核实原先的核材料盘存是否完整”。尽管如此，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还是在非正式的简报会说“只有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美利坚合众国达成整套协议后才应当进行污迹测试。”这是不符事实的；

(b) 在第3号过滤大楼测定gamma射线。在视察期间，我们容许“在少数选定场所进行gamma射线测定”，这种测定以前也有过，合乎《维也纳协议》第二章KDF部分第5段，视察队共在15个场所进行了gamma射线测定。原子能机构要求在第3号楼测定gamma射线是在最近一次视察时才初次提出的。

对每个人来说都很明显的是，在同一场所重复测定，将使视察员们能够测知特定场所的操作状况与前一次gamma射线测定比较时任何可能的变化。因此，操作员们说，如果原子能机构视察队能提出任何证据说明在前几次视察时已在第3号楼相关场所进行了gamma射线测定，他们就同意让视察队在第3号楼进行gamma射线测定。但是视察队未能提出任何具体证据，只简单说在这栋楼的一些场所进行作了gamma射线测定，而就是据称作了gamma射线测定的那一位视察员说，他本人对此并不肯定。根据我们的记录，在那儿并未进行过gamma射线测定。

不过，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还是坚持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拒绝它活动；

(c) 从进料计量槽抽取溶液样品。视察队完全没有理由要求从这个槽抽取样品，因为原子能机构贴在该槽进/出阀门上的封条仍然完整，最近的视察期间又进行了必要的gamma测定。视察队的要求违反维也纳协定，特别是第二章KDF部分的第6段，其中规定“为了保障的连续性，允许在封条被打开的一些特定地点抽取样品。”

当我们解释在进料计量槽抽取样品同保障的连续无关时，视察队为自己的要求

辩解说，它“必须要求抽样，因为从进料计量槽抽取溶液样品是原子能机构的任务。”尽管视察队去年八月在槽的进/出阀门上安放的原封条没有被打开，视察队甚至在试图实现其不合理要求时说，“我们不能相信已一年老的封条的完整性。”这些不合理要求由从视察队曾经放弃要求抽样而其后又要求抽样的不确定性中揭露出来。

视察队第一手地证实射电化学实验室的业务仍然由于双重和三重围堵和监视制度而完全处于冻结的状况。但视察队却结论说，由于无法进行几项涂抹测验，它无法核实该设施没有从事过再加工活动。这项结论显然是不合情理的，在科学和技术方面或是道理方面都是如此。

4. 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必须撤销它对最近视察结果所作的不公正评价：

从2月15日的维也纳协定或从科学和技术观点来看，所有事实证明原子能机构对其最近视察结果作出的不公正评价是毫无理由的。在其对最近视察结果所作的不公正评价的基础上，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在理事会会议上设法通过一项刺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这只能进一步扩大其偏袒性。如果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诚恳地愿意见到我们的“核子问题”获得公平解决，它特别必须撤销对其最近视察结果所作的不公正和仓促的评价。

我们表示预期原子能机构各成员国将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议定的结论和维也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机构协定的基础上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之间发生的事情作出公正的评价，反对和拒绝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某些官员的不公正行为。

如果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继续扩大其偏袒，它将要对此而产生的后果完全负责。
